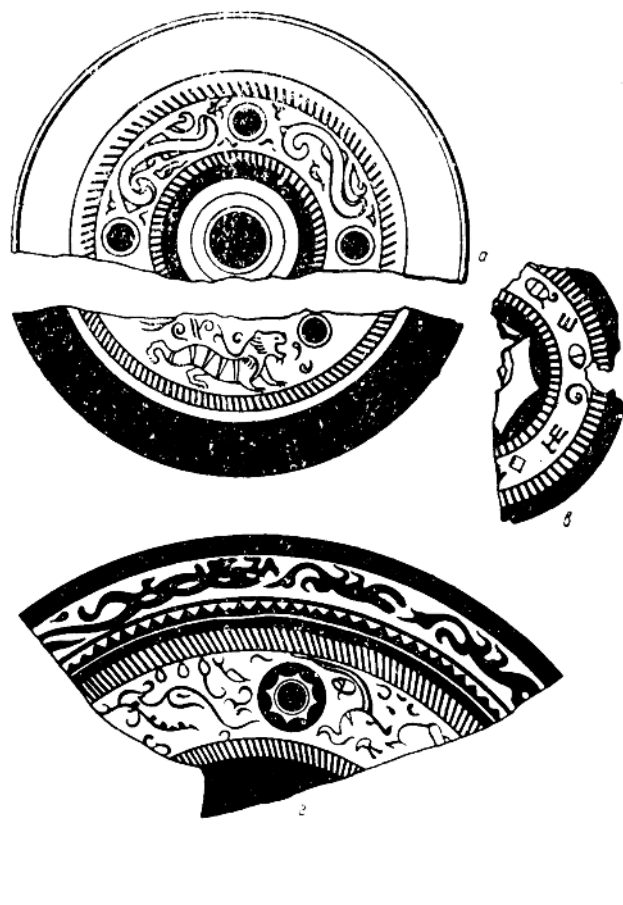


·内部刊物·

西北历史资料

1983 1

(总8期)



▽ 插图64：用半透明的石头作的上面画有人面像的薄片。诺颜乌拉23号古墓（为原物大小的7/8）。

△ 插图65：中国青铜镜残片（为原物大小的2/3）。a，B——苏吉代墓地遗址；B——伊尔莫夫谷；2——诺颜乌拉25号古墓。

目 录

古汉语中一个早期亲属称谓——“私”的研究

(参加人类学民族学第十一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刘伯鉴(1)

中国民族关系发展规律初探……………王宗维(13)

信仰和祭仪——《匈奴人的文化和诺颜乌拉墓葬》第十章

……………(苏)C.И.鲁登科著 姬增录译(30)

魏晋十六国时期鲜卑族向西北地区的迁徙与分布……………周伟洲(35)

“清流派”与中俄伊犁交涉——晚清“清流派”浅议之一……………赵春晨(46)

略论《中俄伊犁条约》关于新疆分界的条款……………李之勤(53)

土尔克斯坦与新疆贸易关系史之一页……………(苏)Э.М.玛梅多娃著 李步月译(66)

1863——1881年英俄在东土尔克斯坦的竞争

……………(英)路·伊·弗雷希特林著 董志勇译(72)

隋唐河西诸州户口数的分析

——《河西历史地理学研究》第三章第三节

……………(日)前田正名著 胡戟 兰君译(87)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

一九八三年四月

古汉语中一个早期亲属 称谓——“私”的研究

(参加人类学民族学第十一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刘 伯 鉴

一、一个被遗忘了的亲属称谓

“私”是古汉语中的一个早期亲属称谓，远古时代，姊妹们用它来相互称呼彼此的丈夫。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这个亲属称谓已弃置不用，被人们遗忘了。

这个曾经在我们祖先的社会生活中流行过的亲属称谓，在古代的文献中，有过不少的记载。《尔雅·释亲》中，有“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的记载。汉朝刘熙在《释名·释亲属》中，对此进一步解释说：“姊妹互相谓夫曰私，言于其夫兄弟之中，此人与己姊妹有恩私也。”在《诗经》的《卫风·硕人》一诗中，有“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这说明，一直到了春秋时代，它还通行。关于称“私”的原因，孔颖达的注疏说：“孙炎曰，……私无正亲之言，然则谓我姨者，吾谓之私，邢侯、谭公皆庄姜姊妹之夫，互言之耳。”然而刘熙与孔颖达的上述两种解释，都没有就“私”这个称谓的涵义，作出令人完全信服的回答。

私字的初形本作厶，就是指男性的生殖器官，又引申为男女两性关系；私作为表示与“公”相对立的私有的“私”，这一内涵是后来赋予的。据郭沫若《释祖妣》一文的考释，士、且、土是牡器之象形。祖字，甲骨文作、、、。士字，古亦作、、若去、若上，实即且若士字之变①。厶字，形与、、相近，音与士字相近，也应属于这一类，是牡器之象形。雄、雌两字可说就是从厶、比（妣）两字演化而来的②。《左传》襄公十五年，“师惠过宋朝，将私焉。”同书昭公八年，“楚人将杀之，请寘之，既又请私。私于幄，加絰于颡而逃。”这里私引申为小便。唐宣宗时，把各地送进宫廷的被阉割了的男孩叫做“私白”。因为男孩被阉割去势，即去了私，私没有了，便以“私白”相称。其属于两性关系方面，非单偶婚的性行为也称“私”，如《诗·小雅·楚茨》：“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诸父兄弟，备言燕私”③；《礼记·乐记》：“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张超《消青衣赋》：“穆子私度，竖牛馁已”。一夫一妻单偶婚确立后，私便成了指非正当的性行为，《左传》文公十八年，“敬嬴嬖私事襄仲”，《韩非子·内储说》下篇：“燕人其妻有私通于士”，《史记·吕不韦传》：“有告嫪毐实非宦者，常与太后乱”，“太后私与通”；《说文解字》也说：“奸，私也”。《小尔雅·广义》说：“下淫曰报”，“上淫曰蒸”，“旁淫曰通”。因此，一般说“私通”，大致也是指平辈之间的旁淫。同时，私字还含有眷念、窃爱之意。《释名·释言语》：“私，恤也，所恤念也”，“念，

粘也，意相爱，心粘着不能忘也”，王逸于《楚辞·离骚》：“皇天无私阿兮”下注说：“窃爱为私”。

既然，私是古代表示男子性器官和非单偶婚的两性行为，或者是表示窃爱相恋、心粘念念不忘的一种含蓄隐语，那么，为什么古代的女子竟要用它来作为对姊妹之夫的称呼呢？而女子的舅（昆）弟，按其同姊妹之夫的关系来说，和女子对姊妹之夫的关系是完全相同的，可是他们对姊妹之夫却不以“私”相称，而又另称之为“甥”呢？④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二、“普那路亚”婚制的亲属称谓化石

亲属称谓，“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⑤“每一个都是亲属制的当事人。”⑥因此，“私”这个称谓所联系的双方，只能是相互有私行为的当事人。被女子称之为“私”的，应当是同该女子已身有着私关系的男子，是如朱熹在《诗集传》里所说的女子的“所私者”⑦。姊妹互相谓夫曰私，就正因为是这一群姊妹与她们的一群丈夫之间，或者“夫兄弟”间，互相间都有着一种所谓“私”的两性关系。如果女子与姊妹之夫真乃“男女授受不亲”⑧的话，那就应当避嫌避讳才是，为什么她们却不避讳呢？原因就在于她们与他们之间有着彼此避不开的瓜葛。就以前面提到的《硕人》那首诗而论，从“谭公维私”的“维”字来看，庄姜和谭公的关系就很蹊跷，那个维字正是含蓄地点出了他们之间有着私情瓜葛的关系。这一情况表明，一方面当时已是一夫一妻制度，女子已有了自己的丈夫，但还与自己的姊妹之夫有着私的关系；男子已有了自己的妻子，但还与已另有丈夫的自己的妻子之姊妹发生私的关系，这正是“普那路亚”婚制的残余。另一方面，也是婚姻形态前进了，而亲属称谓还停留在原来的普那路亚亲属称谓阶段。

所谓普那路亚婚是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通婚的一种群婚形式，是群婚发展的高级阶段。它的主要特征是在一定范围内的男女共为夫妻，即由若干嫡亲和旁系的姊妹集体地与彼此的丈夫婚配而建立的。同伙的丈夫们彼此不一定是亲属。反过来，它也可以由若干嫡亲的和旁系的兄弟集体地同彼此的夫妻婚配而建立。但禁止同胞的或旁系的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这些共夫的姊妹之间、共妻的兄弟之间，互称“普那路亚”（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这种婚制，是和当时生产力低下分不开的。因为单独组织个体家庭，还无法克服生产中的困难。这种“普那路亚”式的婚姻形态，在我国的历史文献中，也不乏记载。

《尚书·皋陶谟》⑨下：“无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虐）是作，罔昼夜頋頋，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⑩

《尚书·盘庚》三篇：“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⑪

《山海经·海内经》：“炎帝之孙伯陵，伯陵同吴权之妻阿女嫫母，嫫母孕三年，是生鼓、延、殳”。⑫

《尚书·洪范》：“凡厥庶民，无有淫朋”。⑬

《楚辞·天问》中，屈原提出了“眩弟并淫，危害厥兄”；⑭“惟浇在户，何求于嫂”；⑮“女岐缝裳，而馆同爱止”⑯等问题。

《楚辞·离骚》：“启九辩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叹难以图后兮，五子用夫家巷（闾）”⑰

《诗经》中反映男女婚姻的歌谣甚多，值得注意的是《鄘风·桑中》、《唐风·绸缪》、《郑风·萼兮》、《郑风·丰》四首。在《桑中》一诗中，同时出现了美孟姜、美孟弋、美孟庸三个女子，都是“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⑱《唐风·绸缪》描写了祭者（三女为祭）夜晚邂逅相遇良人的情景。⑲《郑风·萼兮》描写一个女子同时向叔、伯二男子发出了“倡予和女”、“倡予要女”的意逗之词。⑳《郑风·丰》写一个女子，穿着美丽衣裳，期待着“叔兮伯兮，驾予与行”，“驾予与归”的心情。㉑这些诗篇，都可视为是反映了“普那路亚”婚制的史影。

西周春秋时代，在贵族中间，曾经盛行过“侄娣从嫁”的“娣媵”婚配制度。《公羊传》庄公十九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这种制度，即同长姊结婚的男子，有权把妻子的姊妹甚至侄女也娶为妻子，姊妹或者姑侄共婚一夫。《春秋》隐公二年，“伯姬归于纪”，七年“叔姬归于纪”。《公羊传》何休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归者，待年父母国也”。“娣媵”制度也是从普那路亚婚演化而来的，是它的一种变态。媵妾制度被贵族男子所利用，以满足其荒淫无耻的生活。这种畸形的婚姻形态，也影响到当时的社会风习。《史记·周本纪》：“共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有三女奔之”。又《左传》昭公十一年，“孟僖子会邾庄公盟于祢祥”，“泉丘人有女……奔僖子，其僚（僚友、邻女——引者注）从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无相弃也。’”由此可见当时风习之一斑。

有什么样的婚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亲属称谓。亲属称谓可以说是婚姻制度的一宗记录。既然，从史籍中看到了我们的远古祖先确实实行过普那路亚婚，乃至在春秋之前还有不少残余，那么，它也会给我们留下反映这种婚制特征的一套亲属称谓。古汉语中的早期称谓——“私”即是其中之一。

下面，我们对古汉语中包括“私”在内的一套早期亲属称谓，依那时候当事人的身份及其同各亲属之间的关系作一番剖析。

在古汉语的早期亲属称谓中：

1、父和父的兄弟同称曰父。据出土于河北保定的三件商戈，其中有一件列父名有“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如武丁就把甲寅、益庚、小辛、小乙称做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卜辞有“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殷虚书契后编》上，二五、九）的记载，天干是子辈给父辈排的号。《诗经·小雅·伐木》有“既有肥羜，以速诸父”之句。

因为，他们都是我母亲和从母的丈夫，所以我的父亲及其兄弟都是我的父亲，他们依我的性别称我为子或女。

2、母与母之姊妹同称曰母。卜辞中有“多母”的记载。武丁不仅称小乙的配偶为

母庚，而且把阳甲、盘庚、小辛的配偶都称母。母之姊妹又称从母，从是类从的意思。《尔雅·释亲》：“母之姊妹为从母”，《释名·释亲属》解释从母的意思是：“为娣而来，则从母列也”。

因为：她们的丈夫都是我母亲的丈夫，她们都是我诸父的妻子，所以我母亲的姊妹都是我的母亲。母亲的姊妹们对彼此的子女来说，都是处于母亲的地位。

3、父称其子女与兄弟之子女没有区别。《礼记·檀弓》：“兄弟之子犹子也”。汉朝疏广，官为太傅，广兄子受为少傅，《汉书》卷七十一、疏广传说他们是：“父子并为师傅，朝廷以为荣”。《后汉书·蔡邕传》，蔡邕与其叔父质并为人所陷，蔡邕上书自辩说：“如臣父子欲相伤陷，当明言台阁，具陈恨状所缘”，“言事者因此欲陷臣父子”。《晋书·谢安传》：“安以父子皆著大勋，恐为朝廷所疑”，系指谢安及兄奕之子女说的。《世说新语·文学》：“江左殷太常父子，并能言理”，亦指殷融及其兄子浩说的。汉代马援写给他侄子的信，则称诫兄子书，加上说明，才得以区分。②

因为：兄弟之妻既是他们的妻子，又是我的妻子。所以我（男）兄弟的子女既是他们的子女，也是我的子女。他（她）们都称我为父亲。

4、母称其子女与姊妹之子女没有区别。《汉书·霍光、金日磾传》：“去病以皇后姊妹贵幸”，同样也是加上定语，作说明式的区分。

因为：我（女）姊妹的丈夫都是我的丈夫，所以我姊妹的子女既是她们的子女，也是我的子女，他（她）们都称我为母亲或从母。

5、母之兄弟称舅，《诗·小雅·伐木》：“既有肥牡，以速诸舅”。

因为：在氏族外婚中，母亲的兄弟不是我母亲的丈夫，他同我处于另一种亲属关系中，故用舅父这一称谓来表示我对他的这种关系。他称我为外甥。舅甥关系是实行族外婚后新增的第一个亲属关系。我称舅父的范围，只限于我母亲的亲兄弟和从兄弟，系母党。父亲的兄弟则不称舅父。

6、父之姊妹称姑。《诗·邶风·泉水》：“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

因为：在氏族外婚中，父亲的姊妹都不是我父亲的妻子，她同我处于另一种亲属关系中，于是用姑母这一称谓来表示我对她的这种关系。她称我为侄。我称姑母的范围，只限于父亲的姊妹和从姊妹，系父党。母亲的姊妹则不称姑母。

7、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为甥。《尔雅·释亲》：“谓我舅者，吾谓之甥也”，“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铜器《叔弓罍》作媯），“谓出之子为离孙”。

因为：在氏族外婚中，我（男）的姊妹不是我的妻子，她们的子女，不是我的子女，而是同我处在另一种关系之中，于是用甥这种称谓来表示我对他（她）们的这种关系。又由于姊妹之子必离本族出嫁到外氏族中去，故曰出。出之子不生于本族，故曰“离孙”。我称之为甥者，他（她）们称我为舅。我称外甥的范围，只限于我的直系或旁系的姊妹的子女，兄弟的子女则不称外甥。

8、女子称兄弟之子女为侄。《尔雅·释亲》：“女子谓舅弟之子为侄”，“谓侄

之子为归孙”。《仪礼·丧服·子夏传》：“侄者何也，谓吾姑者，吾谓之侄”。《左传》喜公十五年：“侄其从姑”。《颜氏家训·风操篇》：“《尔雅》、《丧服经》、《左传》，侄虽名通男女，并是对姑之称。晋世以来，始呼叔侄”。

因为：根据氏族外婚制的规定，我（女）的兄弟不是我的丈夫，他们的子女不是我的子女，而是同我处于另一种关系之中。于是用侄这个亲属称谓来表示我对他（她）们的这种关系。又由于“结婚组”的规定，兄弟到外氏族中去结婚，与对方氏族女子所生之子女，一定又要回到本族来结婚，故曰侄。侄之子又生于本族，所以称“归孙”。

9、男子称妻之姊妹为姨。姨通姪。《尔雅·释亲》：“妻之姊妹同出为姨”。郝懿行疏：“说文云，‘妻之女弟同出为姨’，变姊妹为女弟者，盖古之媵女取于侄娣，姊为妻则姊为妾，同事一夫是谓同出”。《释名·释亲属》：“妻之姊妹曰娣。娣，弟也。言与己妻相长弟也”。《说文解字》：“娣，同夫之女弟也。”段玉裁注：“同夫者，女子同事一夫也”。

因为：我（男）的妻之姊妹都是我的妻子。我与她们本来就有着私行为的关系，她们都称我为私。普那路亚婚转变为畸形的“娣媵”制度后，我娶长姊，其余姊妹都应随媵，仍是我的众姬妾。我的子女都称她们为母亲或从母。

10、“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尔雅·释亲》），“姊妹互相谓夫曰私”（《释名·释亲属》）。

因为：我（女）姊妹的丈夫都是我的丈夫，他们都称我为姨、为娣。又根据尔后普那路亚婚的变态——“娣媵”制度，男子娶我长姊，我们其余姊妹都应随媵于他，成为他的众姬妾。他们的子女都称我为母亲或从母。

11、祖父与祖父之兄弟同称。保定出土的商戈之一，列有一组祖父之名，“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乙”。

祖母与祖父兄弟之妻同称。

原因：与1、2项相同。

剖析上述一系列亲属称谓，可以看出，它是普那路亚婚制的反映。而其中私这个称谓，就是实行普那路亚婚的当事人——一群妻子对一伙丈夫的称呼。它是普那路亚婚制的亲属称谓的化石。^③

再证诸我国民族学的资料，也有这样相类似的情况。

生活在云南边陲的独龙族，^④大约一百多年前，才由母系社会转化为父系家庭公社。多少年来，他们的婚姻通行两种形式：（一）一个男子同时或者先后娶一群亲姊妹为妻，他们称之为“安尼南”，意思是“娶姊妹”。或者在订婚之后，男子也可以订妹娶姐，或是订姐娶妹，进行掉换。（二）一群亲兄弟和另一群亲姊妹同时或者先后婚配，他们称这种婚姻为“伯惹”，意即“姊妹和兄弟的婚配”，也含有“妯娌婚姻”的意思。他们认为，“几个兄弟与几个姊妹相互成亲，配对成双，可以和睦相处，而财产不会外溢”。这种婚姻还有一个传统的习惯，即诸兄弟中有一个死了，其妻便转房给兄弟中的任何一个。如果三兄弟中有两个死了，两个死者的妻子便首先转房给第三个兄弟，如老三

不愿时，则可以转给其堂兄弟、叔叔、甚至父亲。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他们从群婚转入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这是属于一种对偶婚形式。

独龙族虽然已进入对偶婚了，可是他们的亲属称谓，女子称丈夫和所有的男子，仍统称为“楞拉”；男子称妻子和所有的女人，仍统称为“濮玛”。这表明，他们的婚姻形态前进了，婚姻关系的范围缩小了，而亲属称谓，还停留在反映那种一切男子都是丈夫、一切女人都是妻子的原始朴野的群婚制阶段上。这种亲属称谓，正说明他们现行的婚姻制度是从群婚制度演变而来的。

“私”这个汉语中的古老称谓，与独龙族称“楞拉”和“濮玛”相比，虽进了一步，可也有相似之处。如前所述，它同样地真实记录了我们的一夫一妻制也是从古老的普那路亚婚制那里走过来的。

三、“私”的内涵变化反映了 婚姻形态的发展和土地私有制的起始

黑格尔有过一句名言：“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法哲学原理》序言）。恩格斯说：“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那么，“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②③}

对“私”这个亲属称谓来说，也是这样。它同样也有过盛行、变化和消失的过程。它的内涵是变化的，早期与晚期有所不同，只不过是它像一种文化堆积层一样，不同时期的内容已包涵叠积在一起了。如将它剥离清理，便能揭示出它内涵变化的过程和引起变化的深刻原因。^{②④}

我们知道，即使在群婚制度下，一个男子往往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也往往在她的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已经发生了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的配偶制。随着氏族制度的衰落，这种成对的配偶制便日益巩固起来。

当群婚制逐渐被排除，婚姻形态从对偶婚进到建立单偶制家庭的时候，女子与夫的兄弟之间、男子与妻之姊妹之间，才不再有私的行为，于是再也不是名正言顺的亲密伴侣了。随着两性关系范围的缩小，“私”这个亲属称谓的内涵便发生了变化，因此孙炎的解释，便强调了“私无正亲之言”。按理说，在亲属中，“无正亲之言”者当属不少，孙炎何独对此强调“无正亲之言”呢？其目的不过是为了着意洗刷从前有过的那种私的关系。到了这个时候，谁要是再想回到原来许可的“私”行为的范围，那便要遭

责是“毋水行舟”，倒行逆施了。于是，“私”便成了不正当的“窃爱”，私通、私奔、私事自然是非法的了。“私衷”^{②⑦}的“私”，这个含有奸、邪内容的贬义词，它的寓意，很可能就是这样衍化出来的。

两百多年前，有一位西方著名的词典编辑学家萨缪埃尔·约翰生，在答复有人希望把所有的词都保存不废的时候说：“当它（指一个词——引者）传达一个恼人的概念时，又怎能把它保存下去呢？”^{②⑧}婚姻形态的发展，使“私”这一称谓所表达的原来的含义，变成了一种“恼人的概念”，于是，“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所包涵的关于两性关系的内涵，自然为人们所扬弃。

在古汉语中，私字的含义，除了有着表示两性关系的内涵外，还有表述与“公”相对立的、像私有制的“私”这样的内容。“私”这个亲属称谓的内涵也包含着这两个方面，其前期反映的是前者（已如前述），当前一内涵被扬弃后，其后期反映的则是后者。它从表示两性关系的私到表示公私的“私”，内涵的这种变化，是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的反映。

在氏族制度下的普那路亚婚制阶段，男女一般是分别在各自的氏族内过共同生活，没有私有财产。随着时代的发展，两性婚姻范围的不断缩小，于是只剩下结合得不牢固的一对配偶。这种对偶婚在亲属关系上增添了一个新的因素，人们不仅知其生母，又确知其生父。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便为母系家族转变为父系家族创造了条件，最终导致母系家族转变为父系家族。若干这样的对偶家族通常都住在一组住宅之中，组成集体的家族，西周春秋时期的父系家长制家族，就是这样演化而来的。^{②⑨}“似续妣祖，筑室百堵，西南其户，爰居爰处，爰笑爰语”，^{②⑩}便是其写照。在家族的组织中，虽然一男一女的对偶们分开居住，“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实际上是一对对对偶婚住的一间间间隔地方），但仍然“异居而同财，有馀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②⑪}“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②⑫}“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②⑬}。这个习惯法是不能违犯的。韩非子说过一则故事，“卫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积聚，为人妇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积聚，其姑以为多私而出之”。^{②⑭}

在这样的父系家族公社里，男性长者负责管理公有财产，处理公共事务，居于组织生产和安排生活的领导地位。所以家庭成员无论晚辈、平辈都称之为“公”。古汉语中公这个称谓，既可称祖父，^{②⑮}又可称父亲^{②⑯}和夫之父，^{②⑰}还可以称夫之兄，^{②⑱}或者指妇之夫，^{②⑲}这个称谓的特点，是被称谓者是男性长者，在辈份和身份上却不是固定的。由于年龄上是长者，后来又转化成了对长者的尊称。又由于他们处理公共事务，有威信的家长被推为头人、首领，后来公便演化为官职、官爵。周族的祖先公刘和古公亶父，就是带领族人迁居、组织农牧业生产、营建房屋、主持祭祀龟卜、组织族人公共社会生活的首领。公刘被族人“君之宗之”，古公亶父也被后人追尊为太王。^{②⑳}

当生产力发展到单个家庭足以担负生产的时候，大家庭公社便开始解体了。家庭公社解体，是从生产资料逐渐私有化开始的，土地私有化的过程，从民族学的资料来看，大致

是从自己宅旁圈种园圃开始的，这是土地私有化的桥头堡。战国时的韩非子，在《五蠹》篇中对私有制的形成有过一句很形象的描写。他说：“自环者谓之私”。⑪从《诗经》的“播厥百谷，骏发尔私”（《噍嘻》），“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的诗句和《说文解字》的“私，禾也”的解释等等来看，自环起来的大约就是私禾、私田之类。

私有经济的逐渐树立，促使对偶婚姻关系的巩固并使它臻于永久化——发展为一夫一妻制。反过来，一夫一妻制又进一步催化公有制向私有制方面转化。《吕氏春秋·审分》：“今以众地者，公作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宜速，无所匿迟也”，就是说的这一重大的社会变革。这一事实表明，土地的公有制和私有制这两种形态，前者是原生形态，后者是次生形态。

这个问题，我们从“公”与“私”这两个字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中，还可以探索到它的一些信息。公字是在甲骨文中就已经出现了，写作。从字形来看，它是大于局部的整体。如把整个氏族共同体称之为“公族”。⑫独龙人称他们的家庭公社为“吉可罗”或“拉其”，也是整体或全部的意思。而含意与公字相对立的私字，则出现较晚，在甲骨文和周代的金文中都没有发现它的形迹。一直到了战国时候，它才在印玺中出现。同时有两种写法：一是，与韩非所说的“自环者谓之私”意义相合；二是，与《说文解字》所说的“私者，禾也”的含义一致。⑬语言文字是客观实际的反映，是一定历史环境和社会需要的产物，它反映着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私字比公字晚出得多，并非偶然，这正透露了土地私有制并非所有制的原本形态，私有观念也并非人们的初始意识，它都是在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形成的。

一夫一妻制家庭终于在私有制日益孳生、巩固的基础上确立起来了。“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成长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⑭到了这个时候，“女子谓姊妹之夫曰私”，那么，“私”的内涵，便赋与了“私有”这一层新的寓意。它就类似克里克人的男子称妻子姊妹之夫为“我的小分居者”⑮那样，说他是分居成家拥有家私的“私”者了。故以“私”称之。

解放前夕，独龙族的社会，正处于从家庭公社原始公有制向个体家庭私有制的过渡阶段。家庭公社赖以维系的经济基础是：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名为“夺木枯”的公有土地。收获的粮食储备在称为“棒千”的公共谷仓里，共同消费，实行按原始共产制分配办法的主妇分食制，独龙语称做“额杂布朵”。

在家庭公社中，年长的男子是天然的家长，称“结马戛”。家长的职责是领导与组织生产，对家庭成员进行传统习惯的教育。家长的妻子是家长的助手，领导妇女劳动和安排生活。家庭公社中有威望的家长，又被拥戴为整个大家族的“长老”，称为“卡珊”，他是传统习惯法和规则的解釋者和实施者。概括起来说，“结马戛”的条件是：年龄是长者，性别是男子；社会地位是：受人敬重的有威望者；家庭中的身份是：长辈或者长者；职责是：主持管理公共事务，维护公共准则。古汉语中称为“公”者的身份正与

“结马鬣”相同。

独龙族的家庭公社成员都聚居在称为“皆木玛”（意思是母房）的大房子里。皆木玛以竹席分成若干间隔，称“得厄”。每一得厄设置一火塘，以一对配偶及其年幼子女为单位占有一个得厄。得厄是作为一个婚姻单位、消费单位生活的地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得厄和姆拉木为标志的个体单位，就转变成了拥有独立的私有经济的个体家庭，于是导致了家庭公社的解体。

一百多年前，铁刀、铁斧等传入了独龙族地区，生产效率有了显著的提高。生产力的发展，使以“姆拉木”为单位来独自耕种土地有了可能。他们开始在“皆木玛”的外围砍烧出了小块私地。私地归“姆拉木”的家庭成员长期占有，称作“干尔书”或“随移”。在“干尔书”的四周用石块或树桩绕起低矮的围障，作为长期占有的标志。这生动、具体的景象，可说正是韩非所说的“自环者谓之私”的再现。^{①⑥}

从“干尔书”地上收获的少量粮食称“木昂”，“木昂”储存在“姆拉木”的“捧秋”（小仓库）里，归他们自行支配使用。以“干尔书”为标志的私有土地的出现，原始共产主义经济被打开了缺口。随着各“火塘”的私有谷仓的建立和发展，原来的公共谷仓便逐渐枯竭而崩溃了。从前统一的公灶分食制，后来过渡到各火塘轮流供食制，发展到最后是各吃各食。家庭公社便不再是一个统一的经济单位，而是逐渐变成一具徒具形式的躯壳了。

随着公社的解体，代替原来“皆木玛”大房子的规模较小的“皆木巴”（原意为父房）便出现了。个体家庭最后脱离家庭公社而分居，独龙族称作“卡卡阿尼”，私有经济从此独立存在了。一夫一妻家庭住宅建立以后，又在它的四周垦植称之为“结白”的园地。“结白”也同样绕以表示私人占有的标记。“干尔书”和“结白”这种私有土地的出现，使私有制渗入公社内部，成为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种趋势逐渐发展，把从前定期分配使用的公有土地“夺木枯”，正式分割成小块私有土地而长期占有了。

独龙族的生动实例，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土地私有制的起源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经济建立的过程。

恩格斯在研究了亲属称谓制度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亲属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①⑦}从公和私这两个亲属称谓，以及私这个称谓的内涵变化，我们不是也看到了古代社会变化的实质部分么。

注 释

①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17页、18页、24页。

②私这个称谓流行很早，《诗经》中有“谭公为私”的诗句，可是私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未见。厶字可能因它同属△、△、厶系统，现在尚未剔发出来。战国时厶写作𠂔，后来写法与厶合并在一起了。

③向以“备言燕私”为宴会私家族人。非是，从郭沫若说。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

研究》，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99页。

④《尔雅·释亲》。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40页。

⑥〔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395页。

⑦朱熹：《诗集传》，在《山有扶苏》下云：“淫女戏其所私者；《褰裳》下云：“淫女语其所私者”。

⑧《礼记·坊记》。

⑨《尚书》系中国上古时期官方文献和一些追述史迹的著作的汇编。有些篇如《尧典》、《皋陶谟》、《洪范》等是后来儒家补入的。据考证它最晚也是形成于战国以前，所以仍不失为我们研究古史的资料。黄侃认为：即使《尚书》有些是儒家掺入的伪作，“且伪作必有据。……有所伪而作伪者，其伪中势必杂真，以非此不足以欺世故也”。所以他认为：“治《尚书》，可以三意求之：一、求其文字，以考四代之文章。二、求其义理，以考舜以来、孔子未生以前伦纪性道之说。三、求其事、制，以为治古史之资量”。（《讲尚书条例》，载《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442—443页）。

⑩《史记·夏本纪》也引用了这段话，只是文字略有改动。朋淫，郑玄的解释是“淫门内”，伪《夏书·益稷》孔安国传说：“朋，群也，群淫于家妾”。孔颖达疏：“群朋淫位于家室之内，用此之故，绝其嗣”。据传这是帝舜告诫夏禹时谴责丹朱的一段话。他指责丹朱行普那路亚婚（群淫于家，淫门内）是倒行逆施，就像水退了，还要在滩涂行舟，这样做是要断嗣绝后的。我们以为：“朋淫”的史迹，古来是有的，而指责丹朱的观点，是后来人的。

⑪顾颉刚、刘起钊认为：“婚友”即指婚媾朋友，很可能，“婚友”就是类似普那路亚意义的称呼。作为远古遗迹的这一名词，保留到了殷代。（顾颉刚、刘起钊：“《盘庚》三篇校释论”，载《历史学》，1979年1期。）

⑫郭璞注：“同犹通，言淫之也。吴权人名”。这是伯陵与吴权同时和阿女嫁妇婚配。

⑬这也表明，过去曾经流行过淫朋的婚姻习俗。从辩证的观点来看，无就是有，后来说没有的事，正可以证明以前曾经有过这样的事。不然，就提不出这样的问题，像“无有淫明”的话，便无由说起。

⑭郭沫若和吕振羽认为是舜和象行普那路亚婚（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4年二版，84页；吕振羽：《中国社会史纲》耕耘出版社，1949年版，87页）；闻一多则认为是“（王）亥与恒并淫有易之女，致亥被杀身死。故曰‘危及厥兄’”（闻一多：《天问疏证》，三联书店，1980年版，89页）。这件事情，不论具体指谁，但无可否认，历史上曾经有过普那路亚婚制。

⑮《路史·后纪十三》作“浇……朋淫不义，而通于丘嫂”。王逸《楚辞》注引《论语》曰“‘浇盪舟’，言浇无义，淫佚其嫂。往至其户，佯有所求，因与行淫乱

也”。

⑯王逸注：“女歧，浇嫂也。馆，舍也。爰，于也。言歧与浇淫佚，为之缝裳，于是共舍而宿止也”。

⑰杨雄《宗正疏》：“昔在夏时，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张超《诮青衣赋》：“有夏取仍，覆宗绝祀”。都说的是夏康五兄弟共同取了有仍氏两个女子这样一件事。这在后人看来，是违反人伦道德的，所以《诮青衣赋》说是“覆宗绝祀”。

⑱《诗·鄘风·桑中》全诗是：“爰采唐矣，沫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麦矣，沫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芣矣，沫之东矣，云谁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

⑲《诗·唐风·绸缪》全诗是：“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绸缪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见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绸缪束楚，三星在户，今夕何夕，见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注：三女为粲）

⑳《诗·郑风·萼兮》全诗是：“萼兮萼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萼兮萼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㉑《诗·郑风·丰》全诗是：“子之丰兮，俟我乎棗兮，悔予不送兮。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将兮。衣锦褰衣，裳锦褰裳。叔兮伯兮，驾予与行。裳锦褰裳，衣锦褰衣，叔兮伯兮，驾予与归。”

㉒《颜氏家训·风操篇》：“兄弟之子已孤，与他人言，对孤者前呼为兄子弟子，颇为不忍，北土多呼为侄。案《尔雅》、《丧服经》、《左传》，侄虽名通男女，并是对姑之称。晋世以来，始呼叔侄，今呼为侄，于理为胜也”。

关于古代男子呼兄弟之子的问题，一直到了宋朝，还曾在学术界进行过一番正名的讨论。朱熹在讨论这一问题答复张钦夫的信中指出：男子称兄弟之子“古人直谓之子，虽汉人犹然也”。他认为：“称侄固未安，称犹子亦不典，礼有从祖从父之名，则亦当有从子从孙之目，以此为称似稍稳当。”“今若欲从古，则直称子而已。”在当时，他不可能认识到这是普那路亚婚制遗留下来的称谓制度，而说什么“盖古人淳质，不以为嫌，故如是称之，自以为安。降及后世，则心有以为不可不辩者，于是假其所以自名于姑者而称焉。虽非古制，然亦得别嫌明微之意。”（《朱子大全》，卷三十，《与张钦夫·别纸》、《与张钦夫论程集改字附二十七日报纸》）。

㉓郭沫若在《释姪姪》一文曾论及。他说：“以上由史迹之证明，可知中国古时确曾有亚血族结婚制之存在。此外，于尔雅释亲之称谓中，亦饶可以考见其遗痕。如‘女子谓娣妹之夫为私’，‘母与妻之党为兄弟’，此大有异于后人者也”。（郭沫若：《甲骨文研究》，15页。）

㉔独龙族资料，均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212—213

页。

②⑥罗常培说：“语言，像文化一样，是自不同年代的各种因素组合而成的。其中有些因素，可以追溯到荒渺难稽的过去，另外一些因素，不过是由昨天的发展或需要才产生的。”“应该用古生物学的方法分析各时代词义演变的‘累积基层’；应该用历史唯物论的方法推究词义的死亡、转变、新生的社会背景和经济条件”。（罗常培：《语言与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95页，101页。）

②⑦《说文解字》：“亼，奸褻也”，“奸，亼也。”

②⑧1755年的《英语词点序言》，转引自〔美〕N·弗兰西斯《英语及其历史》，陈嘉庚译自1977年版《韦氏字典前言》。载《绍兴师专学报》，1981年2期。

②⑨斯维至：《封建考源》，载人文杂志社编辑委员会编：《先秦史论文集》1882年版，35页。

③⑩《诗·小雅·斯干》。郑玄于《诗·周颂·良耜》：“其比如栉，以开百室”下注道：“百室，一族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郑玄所说的族就是家族，即家族公社。

③⑪《仪礼·丧服传》。

③⑫《礼记·坊记》。

③⑬《礼记·内则》。

③⑭《韩非子·说林》上。

③⑮《史记·外戚世家》“封公昆弟，家于长安。”司马贞《索隐》：公亦祖也。

③⑯《列子·黄帝》：“家公执席。”《晋书·山涛附山简传》，山简曰：“吾年几三十，而不为家公所知。”

③⑰《汉书·贾谊传》：“抱哺其子，与公并偁”。颜师古注：“言妇抱子而哺之，乃与其舅（夫之父一引者）并居，无礼之甚也”。

③⑱《尔雅·释亲》：“夫之兄为兄公”。

③⑲他人指某妇女之夫则谓“他老公”。

③⑳事迹见《诗经》的《公刘》、《邶》二诗。

④①参见《说文解字》：“韩非曰：仓颉作字，自营为亼”。环与同音，这是双关语，自环既是自绕圈子，作圈障，又是自己营生。

④②《礼记·文王世子》：“公族无宫刑，不翦其类也”。

④③高明编：《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2页、502页。

④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77页。

④⑤摩尔根《古代社会》437页。

④⑥卢勋、李根蟠：《家族公社直接向阶级社会过渡》一文中也有这样的见解。（见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编：《民族学研究》第二辑，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108页。）

④⑦同注5。

中国民族关系发展规律初探

王宗维

中国是历史上形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们伟大的祖国位于亚洲东部，东至大海，西南、西北、东北高山纵横，屏障着腹地；山谷间河流溪绕，通过明流和潜流向东南方向汇集，形成几条大河的冲积平原。这些冲积平原气候温暖，土壤肥沃，雨量充足，适宜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这种地理形势，对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一、汉民族是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融合体

恩格斯曾经说过：“谁说他的民族不是杂种，那就无异于说，他的民族还是原始社会群团。”现代的任何民族，都是由古代的许多族体融合而成的。

中国现在有五十六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占总人口数的93.3%，是中国的主要民族。它是融合了数以千百计的古代氏族、部落、部族和民族的成分发展而成的。

汉族的祖先是华夏族。据传说，华夏族的祖先黄帝、炎帝、夏禹王都是羌人，原来居住在我国西部地区。黄、炎二帝率领部众经过长期战争，击败了先入中原的以蚩尤为代表的三苗族以后，据而有之，继承了苗、越等族创造的文化，使自己迅速发展起来。传至夏禹，定九州，初步由原来的氏族部落制社会开始向以地域为单位的社会组织发展，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和国家政权。华夏族的“华”是形容词，大和美的意思，“夏”是指夏朝，指夏朝统治范围的各部落人民。夏朝并没有把相邻部落完全统一起来，但华夏族的名称以后成了中原各族的代称。

“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是指广义的文化继承关系。这种继承关系不仅是指族的共同体的继承，同时也指文化传统的继承。这一范例一开，以后不论是哪个民族（部族）统一和统治中原地区，都把继承和发展这批文化当作自己历史责任，而且是衡量统治成败的关键。

周朝的建立对华夏族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周族起源于西方，和羌有极密切的关系。周族是羌的一支，又和羌保持婚姻连系，在血缘上和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周族自后稷进入关中西部以后，一直重视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至古公亶父率部迁于岐下，经济、文化发展很快。周文王召引邻近各部落，相互之间互通有无，形成了一支强大的力量。武王伐纣，会八百诸侯于盟津，

参加者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族，包括了当时活动于西北地区的许多民族。周朝的建立，使华夏族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周王室为了加强对全国的统治，把大批周族功臣贵戚分封各地，建立侯国，许多侯国统称“诸侯”，这样就大批周人分散在各地；当时，周室的姻亲羌人，也在分封之列，也跟着周王室的建立散居各地。与此同时，有功的其他各族首领也成了一方的统治者。

周族的首领原是夏、商王朝的官员，是按当时中原王朝传统的政令，章法统治周族的，在建国之前已经华夏化了。因此，周代商进行的统治，自然是继承夏、商的文化传统，并进一步加以发展。周朝统治的范围比夏、商大得多，统治的强度和深度也大大发展了，这样，周王室所继承的文化通过它的统治机构传布到各个地区，以周室为代表的华夏族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数就大大增加了。不管原先是什么族，经过周朝诸侯国的统治，逐渐改变了原有的族名，春秋时用侯国的名称，如燕人、晋人、秦人、楚人、越人等，至秦统一六国后，又逐渐淘汰了原来的国名，以秦人相称了。于是，华夏族又产生了另一个同义词——秦人，在秦、汉文书中广泛使用开了。秦族、秦人，和华夏族、华夏人互相通用，意义相同。

秦族起源于西北，杂于戎狄之间，与周室为邻，开始国小位卑，不能参与周朝诸侯的会盟。后来，犬戎逼周，秦人协助周室大败犬戎，秦的地位开始逐渐提高。平王东迁，秦族占有原周王室的大片土地，在周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最初秦人比中原地区的郑、晋、齐、鲁等国落后，但它不固步自封，善于学习，不断把别人的先进文化、生产技术吸引到秦国来，加速自己的发展。穆公得由余，“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孝公用商鞅，“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史记·李斯列传》）这仅仅是一些典型事例。秦统一六国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种学习竞赛的过程，看与秦并列的七雄，谁在学习和掌握华夏优秀文化（广义的文化）方面走在最前面。秦人敢于学习先进的东西，克服自己落后的东西，善于用先进的思想武装自己，并且付诸实践，最后实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国家大统一，民族关系的大发展。

秦亡、汉兴。汉朝经过前后四百多年的开辟和经营，疆土比秦又大大发展了。西域设置都护，三十六国统一在汉政权管辖之下；大群、龙桥等族数十万人愿隶汉籍，哀牢王遣使声称“愿举土内属”。（《华阳国志·阴平郡》）这样，祖国西北、西南边疆的大片领土统一在汉王朝管辖之下，汉朝国内的民族成分比先秦也大大增加了。

汉朝政府通过和平和战争的两种方式逐渐解决内部的民族矛盾。最初是匈奴。开始以和亲和重贿要求匈奴放弃对汉朝边塞的侵扰，但是匈奴奴隶主认为掠夺是比劳动创造财富更为光荣的事，当大量物资财货阻挡不着匈奴不断地掠夺行为时，汉朝开始进行反击。汉武帝发动的几次战争，基本上挫败了匈奴贵族的军事优势，制止了大规模的掠夺行为，迫使匈奴至宣帝时因内忧外患加剧，最后归附汉朝。呼韩邪单于归汉，不仅是汉朝解决匈奴问题的重大成果，使匈奴成为汉朝统一管辖下的一个民族，而且汉朝统一了北方，开始又同相邻的新的民族接触。